

北京多部门联动集中清理执行积案

涉及特困群体、农民工工资、受地方和部门保护干扰等执行案件成为重点清理对象

本报记者 张伟杰

12月12日上午,北京市委政法委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首都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会议确定用11个月时间在北京市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建立由北京市委、市政府、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等19个单位组成全市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会议明确了三项目标:一是2007年12月31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

行的案件基本执结;二是因案件未能执行引发的信访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三是初步建立起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池强介绍,自今年8月以来,北京市法院对执行积案进行了摸底排查准备工作,目前已经进入集中清理阶段。列入这次集中清理范围的执行积案

共为10381件,涉及标的金额187亿元;其中,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案件4017件,涉及标的金额39亿元。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的案件1072件,申请执行人为特困群体的案件1827件,因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当引发重复信访的案件1118件。上述案件,到明年6月前将基本执结,涉及标的金额187亿元。

“执行难”一直困扰着人民法院的工作,

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得不到执行,形成“法律白条”,既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让法律权威受到损害。

为了清理执行积案,不久前中央政法委发出要求,从今年11月中旬到明年6月,在全国开展集中清理法院执行积案活动。而且,此次全国范围内的活动不再是法院一家“单打独斗”。中央政法委要求,在8个月的时间,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单

位,集中时间、集中清理,彻底清理执行积案。北京市的“清积”活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在这次活动中,北京市19个部门将建立执行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提高清理执行积案的效率。同时还将加大媒体曝光、公告催告的力度,对长期隐匿、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助你维权

可以对经过公证的事项提起诉讼吗?

我和前妻半年前离婚了,离婚时我们签订协议,约定以前我们共同居住的房子归我,我支付她一半的房款。后来,我把房款支付给她以后,由于她没有房子居住,就暂时居住在那套房屋内。

但不久前,我发现前妻背着我与她的朋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还在公证后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我找到房管部门要求变更,他们说有公证书,不给变更;我找到公证部门,要求撤销公证,公证部门也不给撤销。请问,我能起诉他们的房屋买卖行为无效吗? 读者:雷波

雷波:你可以起诉主张房屋买卖无效。新的公证法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由此可知,你前妻与他人买卖房屋的行为虽然经过公证,但这个公证也只是证据的一种形式,你可以提起诉讼。如果你有确实的证据证明公证是错误的,公证的内容可以被撤销。(下静)

工伤“私了”有法律效力吗?

我去年在包工头王某承包的工地做泥瓦工。去年年底的时候,我在工地干活的时候,不慎从高处跌落。工友把我送到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我在治疗期间,包工头王某来看过我,为我支付了当时发生的医药费,并催促我跟他签订了一个私了协议,约定他给我2万元钱,我不再因为摔伤的事情找他,以后的后果完全自负。

我本来以为2万块钱够我治病了,可后来我的恢复情况不好,又再次住院治疗,听医生说我还落下了终身残疾。我希望王某能够再给我一些赔偿。

请问,我们这种私了的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读者:陈元



私了就能免责吗? 漫画 李法明

陈元:你所说的雇员受伤后在医疗期间的“私了”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的问题,对此我国法律目前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从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来看,可以认为雇员受伤后在医疗期间与雇主不公平的有损劳动者权益的“私了”协议中或者是伤者对雇主的一切问题自负的单方保证,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我国《劳动法》及《工伤保险条例》中都规定了用人单位必须对劳动者在劳动中受到的伤害承担法律责任,并规定为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工伤保险条例》还特别强调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用工中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其赔偿标准不低于工伤保险待遇;另外,《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在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中强调指出“工伤概不负责”的约定“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应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你与王某的“私了”及你的承诺,虽然不是在雇工前的约定,而是在事故发生后医疗期间的约定,但实质是免除王某作为雇主的法定责任,排除你作为劳动者的权利的行为,这不符合法律保护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因而没有法律效力。如果你与王某协商不成,你可以诉讼到法院。(李兰)

“撞车式拦截”危害公共安全 安徽一交通局干部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记者程士华)安徽省蒙城县交通局干部张建华不仅违规违纪参与车辆运营,在与合伙人发生纠纷后,为泄私愤,竟然驾车撞击满载乘客的大客车。近日,张建华被蒙城县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被告人张建华系蒙城县交通局综合管理所副所长,许疃交管站长,案发后被撤职。蒙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2月以来,张建华与牛立志合伙经营沪蒙班线客车,后发生纠纷。另一被告人马兴亚在该班线中也有部分股份。6月12日晚,张建华、马兴亚为泄私愤,预谋在高速公路入口处拦截牛立志所经营的客车。随后,马兴亚电话联系了黄喜等人。

6月13日早,马兴亚、黄喜等人驾乘一辆面包车在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候。当牛立志所经营的一辆大客车行至该入口处附近时,黄喜驾面包车突然冲到大客车前,迫使大客车紧急刹车。大客车内40多

名乘客受到惊吓。随后,黄喜又驾车撞击大客车,并叫骂客车驾驶员。此后不久,张建华驾驶一辆无牌照依维柯逆向行驶,迎面拦截牛立志所经营的另一辆大客车,迫使对方紧急刹车。该大客车内有乘客50多人。大客车被张建华驾车逼停后,张建华仍驱动车辆撞击了大客车右侧。经鉴定,牛立志的两辆大客车均不同程度受损。

法院认为,张建华等被告人应当知道用干扰车辆行驶能够侵害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仍在大客车行驶使用机动车辆予以拦截,属于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发生。被告人共同实施了拦车的犯罪行为,具有犯罪的故意。被告人行为已构成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张建华称撞车是自己为避让突然闯来的狗,不是故意撞车的辩解,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法院依法做出上述判决。其他被告人均被判缓刑。



成都:警察上街执法

12月17日,身着制式执法服装的武侯区街面综合执法队员骑着执法电瓶车出发。

当日,集城管、综合执法以及卫生、劳动、环保等简易程序于一体的街面综合执法在成都市武侯区全面启动,过去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的执法权限将部分下沉到街道,执法资源得到整合,街面简易违法违规现象也将得到更为及时的处理。

新华社记者 刘海摄

一老板假冒军官招摇撞骗自食苦果

李鸿光

一家从事纺织品贸易公司的老板,冒充国家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和军官的身份招摇撞骗,12月15日被押上了法院的刑事被告席。

现年35岁的丁乐毅是上海一纺织品贸易公司的老板,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便萌发了诈骗他人钱财的念头。

2007年2月,丁乐毅获悉以前认识的一名曹律师,正在处理涉及上海太平洋酒店开业纠纷事宜,酒店老板遭到麻颈正为此事闹得焦头烂额。丁乐毅便向曹律师虚构成摆平此事,还拿出伪造的某部军官证和国家安全部门的工作证件诓骗对方。为了进一步让对方相信自己军官的身份,同年3月的一天,丁乐毅带着警察制服一套,对讲机2只,电警棍一根,手铐一付,仿真枪一把来到酒店,存入酒店保险箱内。还装模作样称自己带着仪器,到该大楼总经理办公室测量了一番是否被人安装了窃听器。

在假案检查完毕后,丁乐毅还说自己在外很乱不安全,如果要外出,必须由他陪伴着。这样,丁乐毅以国安局人员身份在该酒店里10天,宣称是保护酒店老板和律师开展工作。期间,丁乐毅还用以前买来的假军车车牌,挂在自己的“奥特赛”轿车上,穿上假的警察制服,为酒店老板接人。就这样,丁乐毅进一步获得了被诈骗者的信任。后来,由于酒店的事情最终没有办妥,丁乐毅在离开酒店时就萌生了骗钱的念头。

丁乐毅开始虚构自己国家安全局的同事有急事需要现金周转,骗得曹律师等人的人民币12万元。同年3月,他还称因帮助“太平洋国际大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权协调时,使得他暴露了身份,可能要被开除,同时还会受到法律追究,需要到北京找一位老领导托关系,退还组织发放的经费,骗取另外一名律师人民币30万元。深信丁乐毅是国

安局人员的律师,很快就将人民币30万元打入他的银行账户内。

事后,丁乐毅承认用假的工作证、驾驶证和假军车车牌,开始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后来在太平洋酒店“帮忙”时派上了用场,使得别人相信他。如果不是这样,律师是不会把30万元打给他的。拿到30万元后,丁乐毅说一部分钱用于自己购房的还贷,另一部分用在公司的经营上。

2007年底,受骗的律师对丁乐毅的身份产生了怀疑,遂向上海警方报案。

法庭上,丁乐毅为自己的行为给周围人、给国家造成的损害感到非常后悔。希望法院能从轻处罚,使得他能用诚实的方法获得每一分钱赔偿被害人。

当天,上海市静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丁乐毅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劳动合同终止并非都能获得经济补偿

薛经建 姜涛

今年刚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在很大程度上对实践中涉及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进行了归纳和规范。该法第46条“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为劳动者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依据。

由于有了这样的规定,不少劳动者产生了一些误解,以为凡是劳动合同终止都可以要求经济补偿,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通过以下案例的解析,或许能为劳动者以及用人单位在处理经济补偿金问题时提供一些参考。

为什么合同终止不给经济补偿?

现行《劳动法》规定了劳动合同终止的两类情形:一是期限届满时终止;二是终止条件出现时终止。

期限届满时终止,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劳动关系终结,这是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最常见的方式。由此引发的争议,多为劳动者对期限届满终止缺乏法律认识。

如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审理的赵华(化名)诉北京真诚信劳务服务部(下称服务部)一案:赵华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与服务部建立劳动关系。2003年8月15日,双方再次建立劳动关系,期间赵华被派往北大医院动物实验室工作。经多次续订,2007年1月1日双方又续订了终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2007年12月7日,服务部召集赵华等人开会,告知

其因国家政策调整,服务部不能再履行现有职能,将把聘用人员移交有派遣资质的人才派遣公司聘用管理,若本人不愿选择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部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12月29日,双方签订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

但是,赵华持有的协议书中“终止”字样被划掉,而服务部持有的协议书中“解除”字样被划掉。赵华在服务部工作至2007年12月31日。同时,赵华与具有派遣资质的北京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签订了劳动合同,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后赵华诉请服务部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50%额外经济补偿金案。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劳动合同是服务部单方解除还是履行期限届满终止?

有人认为,赵华原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且赵华持有的协议书中“终止”字样又被划掉,应认定服务部单方解除,服务部应依法给予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但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赵华继续在原岗位工作的事实,不能当然产生合同期限延续的法律后果。2007年12月31日以后,其劳动关系是与北京卫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建立的,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应认定其与服务部签订的劳动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于2007年12月31日终止。《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法无溯及既往效力的原则,也不存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项的规定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

为什么无终止日期也认定终止?

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终止,是指约定或者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双方劳动关系终结。

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在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约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条件的范围,根据合法、公平、自愿的原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立法上不可能逐一列举。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等法定条件出现时,当然产生劳动关系终结的法律后果。

如西城法院审理的梁某诉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托公司)清算组劳动争议案:梁某1995年3月与信托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00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撤销信托公司的决定》,由教育部组织成立了清算组,对信托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梁某协助清算组进行信托公司的清算工作。2007年3月7日,清算组向梁某送达《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内容为:清算组于2006年7月6日给你发函,敦促你尽快签署“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但至今你仍未签署该协议。鉴于信托公司清算工作即将结束,清算组即将撤销,原公司即将注销,清算组决定于即日起终止你与信托公司的劳动关系,4月份停发工资及待遇。请你收到本通知15日内,到清算组办公室领取安置费并办理遗留问题及相关手续。

后来,梁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清算组作出的终止劳动关系通知。

本案争议焦点是:2007年3月7日,清算组送达的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有效否?双方的劳动关系是解除还是终止?

法院审理后认为,信托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情况下,清算组的意志代表信托公司的意志。双方虽然未签订劳动合同,无劳动关系终结的时间点,但终止情形出现的法律事实,却产生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后果,不符合立法本意且与法理相悖。因此,法院认定终止通知有效。

为什么法院认定终止不认定解除?

《劳动合同法》除规定了劳动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外,还增加了以下情形:第一,在期满终止中,增加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情形。这种情形,是指劳动合同中约定,以某项任务完成的时间为劳动关系终结的时间点。在一些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尚无因此类劳动合同终止引发的案

件。但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劳动合同法》进一步贯彻落实,不排除今后发生的必然性。应该说,这是一项前瞻性的立法。

第二,在条件终止中,《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中,虽然对约定条件出现时劳动关系终结没有明确规定,但这并不意味《劳动合同法》删除了该项规定。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都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不存在上位法和下位法的从属关系,是相互补充的并列关系。虽然《劳动合同法》未直接规定劳动合同可因约定条件出现而终止,但在第17条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中,规定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这里的“法律”当然包括《劳动法》。

有必要指出,《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二)项至(五)项,扩大了劳动合同终止法定条件的范围,具体包括:

1. 劳动者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该项规定较之“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更符合我国国情。一种观点认为,实施这一规定后,虽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种种原因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如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劳动者),在其仍具有劳动能力的年龄段内,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的关系已非劳动关系而属于劳务关系,这将不利于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结合我国面临临大就业群体的具体国情,从宏观分析,该种观点在目前历史条件下是否妥当?有待探讨。

2.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时终止。

该种情形下,劳动者已丧失了履行劳动合同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劳动合同应当终止履行。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被宣告失踪期间劳动合同处于何种状态?宣告期内是否应认定劳动合同中止?《劳动合同法》对此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审判实践中一般认为,认定该期间内劳动合同处于中止履行的状态,利于劳动关系的相对稳定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3. 用人单位履约能力丧失或者主体资格丧失导致劳动合同终止。

这类情形包括:“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上述情形均意味着用人单位已无法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导致法定终止条件出现。

在桑某诉北京市西四绳麻商店一案中,桑某于1978年10月到绳麻商店工作,双方于1994年10月25日签订了至2004年10月25日止的劳动合同。2004年10月26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续订书。2007年10月17日,工商部门吊销了绳麻商店的营业执照。2008年3月10日,绳麻商店向桑某送达了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本单位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于2008年4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同日又送达了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同年4月14日,绳麻商店向桑某发出通知:“请你于2008年4月20日前带上你的劳动合同来单位领取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之后,桑某认为绳麻商店的做法违反劳动合同法,诉请绳麻商店支付近30年工龄的经济补偿及50%额外经济补偿。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用人单位以营业执照被吊销为由,终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法院认为,劳动合同虽属于广义上的合同范畴,但与一般意义上的民事、经济合同等有质的区别。用人单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但该项基本义务建立在用人单位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社会实体虽继续存在,但其已丧失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这必然导致履行基本义务能力的丧失。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由绳麻商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5项规定,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才符合合法、公平原则。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提供)

提前一月通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还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2005年我与所在的公司签订了5年的劳动合同,并约定如果违约,要支付2万元违约金。但是,由于我的技术比较好,现在在另外一家公司想高薪聘请我去工作,我就想与现在的公司提前解约。《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那么我不是只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就不用再支付违约金了吗? 读者:彭兵

彭兵:《劳动合同法》的上述内容,是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须经程序的规定。这与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是两回事。如果你约定了违约条款,那么违约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当然如果你认为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你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请求降低违约金数额,当然具体承担数额还要看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了。(金文)

